

# 华南理工大学文件

华南工教〔2023〕24号

---

## 关于印发《华南理工大学“本一博（本一硕）” 连读创新班管理办法（□□□□年修订）》等 □个文件的通知

各院（系）、相关机关部门：

为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对《华南理工大学“本一博（本一硕）”连读创新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班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华南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基地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自2023年8月1日起实施，请遵照执行。

华南理工大学

2023年8月1日

# 华南理工大学“本一博（本一硕）”连读创新班管理办法

## （□□□□年修订）

**第一条** 开设“本一博（本一硕）”连读创新班（以下简称“创新班”）是学校深入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学校创新班教学管理，提高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班以“加强基础、突出创新、精英教育”为办学理念，以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积极探索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适应的学术研究型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创新班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培养具有厚实专业基础、较强创新能力、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学术人才。

**第四条** 创新班实行“3+1+X”（“X”硕士生为2或3年，博士生为4或5年）培养模式（各创新班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培养模式），即学生前三年完成除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外的本科课程；第四年可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的学习，并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四年期满获得学士学位；从第五年起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五条** 创新班应制订本研贯通的培养方案。在课程设置和教学改革方面“先行先试”：本科一年级至少开设2门新生研讨课、1门学科导论课及若干门专业课程，要让学生尽早接触专业知识。本科二年级开设专题研讨课，同时引导学生开始参与大学生创新训练

计划项目。本科三年级要对专业课程内容进行整合与优化，尤其是与研究生阶段相同或相似的课程要进行本研贯通式整合；引导学生以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作为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本科四年级可提前开始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如符合免修研究生英语条件者，可免修英语。

创新班学生在本科期间要有至少一次出国（境）学习经历、至少参加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独立做一次学术报告。

**第六条** 学院应鼓励创新班开展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课程任课教师要实行研究性教学，引导学生掌握自主学习的能力，如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采取课程论文、单元测验、大作业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学业考核方式。

**第七条** 创新班实行全程导师（组）制。导师（组）承担以下主要职责：在本科一年级阶段，侧重强化学生专业思想和提供必要的学业指导以及初步的学术职业规划；在本科二年级阶段，侧重指导学生参与课外科研创新活动；在本科三年级阶段，确定学生的研究生导师，由该导师指导学生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制定研究生阶段培养计划并指导学生课程修读；在本科四年级阶段，做好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和学生管理。

学院应根据创新班专业特点制订具体的实施细则，同时对导师（组）的工作职责、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作出具体的规定。

**第八条** 学院应积极拓展各类国际化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学位教育、联合培养、联合设计、交换学习、海外实习、合作研究和短期交流等，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能力、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第九条** 创新班先进个人评选单独开展，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创新班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创新班分流、增补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 （一）分流与转出

1. 考核分流。第三、第五学期初，学院须对创新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的学生原则上转入本专业普通班，也可以选择继续留在创新班跟读，但不具备在本班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第三学期及以后组建的创新班，只在第五学期初进行一次阶段考核。

2. 自愿转出。创新班学生可自愿申请转入本专业普通班，自愿转出的申请时间为第二学期末，之后不得再申请转出创新班。自愿转入普通班的学生不纳入转专业记录，且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通过高考招生直接进入创新班的学生可自愿参加学校自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按转专业处理。

## （二）增补

学院在第三、第五学期初完成分流后可遴选增补优秀学生，增补后班级总人数（不含跟读学生）不得超过一年级组班时的总人数。

**第十一条** 创新班推荐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指标由学校单列，接收占用入学当年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一）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从课程学习成绩（教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潜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人数（以第五学期增补后人数为准，不含跟读学生）前80%，且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二）学院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后组织具有推免资格学生面试，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推免学生的研究生导师、专业、攻读学位类别。原则上研究生录取专业、攻读学位类别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三）创新班学生原则上不能推免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按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学制完成学业培养）。

（四）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创新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凡考试作弊或受校纪校规处分者直接退出创新班。创新班学生在第四学年若有考试作弊行为（不分课程性质和层次），

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三条** 创新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的，由推免接收学院确定提前修课名单和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学院应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创新班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维护培养计划，按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创新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管理按《本科生手册》《研究生手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承担。

# 华南理工大学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管理办法

## (□□□□年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学校卓越工程师、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实施,规范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班(简称“卓越班”)教学管理,提高卓越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卓越班以“强化基础、加强实践”为办学理念,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以校内外优质教育资源为依托,努力形成与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特色相适应的卓越人才教育培养模式。

**第三条** 卓越班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工程类专业培养能站在国际技术发展前沿、了解我国国情,掌握关键技术并能结合企业实际提出和解决问题,国际认可的研究型工程师或工程领域领军人才;法律类专业培养具有复合型、应用型知识结构与国际视野的精英法律人才。

**第四条** 卓越班学生在第六学期末进行综合评价,部分学生以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形式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本硕卓越班),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卓越班学生完成本科学业后获得学士学位(本科卓越班)。

**本科卓越班:**本科卓越班培养模式以“3+1”为基本框架,3年为本科阶段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1年为本科阶段的实践能力训练。

**本硕卓越班:**本硕卓越班培养模式以“3+1+X(“X”工程类卓越

班为 3 年，法律类卓越班为 2 年）”为基本框架，3 年为本科阶段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1 年为实践能力训练和硕士公共基础课程学习，X 年为硕士专业课程学习和专业实践环节以及学位论文阶段。

**第五条** 学院应依据“卓越计划”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制订本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简称“学校标准”）。学校标准应高于通用标准和行业专业标准，体现专业办学定位、优势与特色，体现行业背景和服务面向。学校标准应细化到可实施、可检查的程度，并落实到培养方案和教学内容。

**第六条** 学院应制定科学、先进的培养方案和企业学习阶段培养方案，要体现“三个并重”：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并重、理论学习与实践训练并重、强化基础与注重个性并重。

卓越班学生在本科期间实现“三个一”，即至少一次出国（境）学习经历、参加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一年（不少于 32 周）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经历。

**第七条** 学院应加强课程建设，以强化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为核心，重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着力引导学生进行研究性学习，包括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

学生本科阶段修读产学合作共同开发工程实践类（法律实务类）课程学分总数应不少于该阶段总学分的 1/3。本科阶段课程中至少要有 6 门专业课是由具备一定年限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工作经历的教师主讲（原则上每个教师承担的主讲课程不超过两门）。

本硕卓越班硕士阶段专业实践环节学分应不少于总学分的1/4。本硕卓越班硕士阶段课程至少有4个学分的课程由行业（企业、法律实务部门）专家参与教学。学生应选修至少2个学分的跨领域课程。在本科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课程，按研究生相关文件管理。

**第八条** 学院应强化专业实践环节，保证生均实践实习经费投入，将课内实践、课外创新活动、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等相关环节有机结合起来。

工程类卓越班：本科阶段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该阶段总学分（学时）的30%，结合工程实际的毕业设计达到100%，鼓励实行校企联合毕业设计。

法律类卓越班：加强校内实践环节，开发法律方法课程，搞好案例教学，办好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本科阶段实践教学环节学分不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0%。

本硕卓越班硕士专业实践环节时间不少于一年，研究生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鼓励本科毕业实习、毕业设计 with 研究生阶段专业实践相衔接。

**第九条** 学院应加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每个班应有不少于5个相对稳定、有效合作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工程类卓越班：遴选一批优质的企业，共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研究开发中心、联合实验室和教学实训基地等。积极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工程实践训练或企业学习。

法律类卓越班：充分利用法律实务部门的资源条件，共建一批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积极组织开展覆盖面广、参与性高、实效性强的专业实习或法律实务部门学习。

**第十条** 学院应加强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切实做好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阶段的教学安排与学生管理。

学院和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应依托工程实践教育中心（校外法学实践教学基地），共同制订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阶段的培养目标，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共同实施培养过程，共同评价培养质量，共同安排好学生在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期间的的生活，共同承担学生管理工作。

学院应指定专人作为企业（法律实务部门）学习的带队老师，负责与企业（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包括落实学生在企业学习期间的各项教学安排，为学生配备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法律专家），开设专业课程，提供实训、实习的场所与设备，提供充分的安全保护与劳动保护设备并对学生进行专门的安全、保密、知识产权保护等教育，安排学生实际动手操作。

**第十一条** 学院应加大力度建设一支专兼结合、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队伍。

工程类卓越班：遴选在科学研究、工程实践领域具有一定造诣的校内专任教师，并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到企业工程岗位工作1—2年。面向企业聘请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担

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法律类卓越班：遴选在科学研究、法律实务领域具有一定造诣的校内专任教师，并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挂职1—2年。面向法律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兼职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本科卓越班采用“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校内导师主要负责对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专业选择、学习进程规划、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等进行指导；校外导师主要负责安排和指导学生实习。每个导师指导的学生不超过3名。校外导师聘期为2年，优秀校外导师自动续聘。

本硕卓越班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导师+校外导师)，并探索集体导师组指导模式。卓越班学生在第六学期末获得推免资格时确定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导师从第七学期起指导学生的专业学习。

学院应制订“双导师制”实施细则，对校内、外导师的工作职责、绩效评价、激励与约束做出相应的规定。

**第十三条** 学院应积极拓展卓越班各类国际化合作与交流项目，包括学位教育、联合培养、联合设计、交换学习、海外实习、合作研究和短期交流等，拓展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跨文化交流、合作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

**第十四条** 卓越班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卓越班分流、增补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 (一) 分流与转出

1. 考核分流。第三、第五学期初，学院对卓越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的学生原则上转入本专业普通班，也可以选择留在卓越班跟读，但不具备在本班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2. 自愿转出。卓越班学生可自愿申请转入本专业普通班，自愿转出的申请时间为第二学期末，之后不得再申请转出卓越班。自愿转入普通班的学生不纳入转专业记录，且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通过高考招生直接进入卓越班的学生可自愿参加学校自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按转专业处理。

## （二）增补

学院在第三、第五学期初完成分流后可遴选增补优秀学生，增补后班级总人数（不含跟读学生）不得超过一年级组班时的总人数。

**第十五条** 卓越班先进个人评选单独开展，具体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卓越班推荐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由学校单列，接收占用入学当年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一）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从课程学习成绩（教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潜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人数（以第五学期增补后人数为准，不含跟读学生）

前 50%，且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荐免试攻读专业学位硕士资格。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前 10%且达到免试攻读学术型学位硕士研究生推荐条件的学生，可选择免试攻读学术型学位硕士。

（二）学院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后组织具有推免资格学生面试，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推免学生的研究生导师、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原则上研究生录取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三）卓越班学生原则上不能推免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按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学制完成学业培养）。

（四）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卓越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凡考试作弊或受校纪校规处分者直接退出卓越班。卓越班学生在第四学年若有考试作弊行为（不分课程性质和层次），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卓越班学生在校期间的其他管理按《本科生手册》《研究生手册》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本科学生开始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承担。

# 华南理工大学“强基计划”班管理办法

##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关于做好2022年强基计划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2〕1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班(以下简称“强基计划”班)教学管理,提高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基计划”班汇聚校内外优质资源,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灵活的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未来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

**第三条** “强基计划”班实行“3+1+X”(“X”硕士生为2或3年,博士生为4或5年)本研衔接培养模式(各“强基计划”班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培养模式),即学生前三年学习本科课程,夯实基础学科能力素养;第四年可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从第五年起通过学籍转段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学生在硕博阶段既可在本学科深造,也可在规定的学科专业开展交叉培养,参加交叉培养的最高人数比例由所在学院自行确定。

**第四条** 学校为“强基计划”班创设一流的人才培养条件。

(一)配备一流师资队伍。汇聚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

高层次人才以及青年骨干教师参与“强基计划”人才培养工作。遴选院士、省级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担任“强基计划”班班主任。

（二）营造一流学术氛围。学校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等平台等向“强基计划”班学生全面开放，学生直接进入上述科研平台参与科学研究，接触科学技术和思想文化研究前沿。

（三）构建一流课程体系。遵循“横向联系、纵向贯通、实践驱动、国际协同、个性发展”的原则，构建“通识+专业+双创”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各专业加强基础课程设置，并进行课程整合，适当压缩课内学时。鼓励各专业开设大学分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数量控制在6~8门。

“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本科期间要有至少一次出国（境）学习经历，至少参加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至少有一次独立作学术报告的经历。

**第五条** “强基计划”班推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课程任课教师实施研究性教学，引导学生掌握自主学习的能力，如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课程性质，采取课程论文、单元测验、大作业等多种形式的课程学业考核方式。

**第六条** “强基计划”班实行导师制。“强基计划”班为每位学生配备学业导师和成长导师。其中，学业导师重在加强学生的思想引领、专业指导和学术引导。“强基计划”班所在学院应根据专业特

点制订导师制具体实施细则。

**第七条** “强基计划”班推行个性化培养。实行弹性学制以及“一生一计划”，针对学生的兴趣、特长和发展方向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为学生的充分发展提供充分选择。鼓励“强基计划”班学生修读辅修微专业，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多向发展潜力。学校为每名“强基计划”班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培养发展情况。

**第八条** “强基计划”班实行小班化管理。各“强基计划”班录取学生单独编班，全部课程采取小班授课方式。以小班化教学为契机，推进学生深度学习，开展基于项目的学习，鼓励教师将知识内容转化为若干项目，通过让学生开展“自主探究—寻找方法—形成方案（作品）—项目答辩”的学习过程，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九条** “强基计划”班强化国际化培养。积极拓展高质量、多样化的海外学习渠道，培养学生国际视野以及跨文化交流能力。探索建立海外实习基地，鼓励学生到海外企业和机构实习，帮助学生形成全球化的战略思维，提升文化适应力。

**第十条** “强基计划”班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强基计划”班分流、增补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 （一）分流与转出

1.考核分流。第三、五学期初，学院对“强基计划”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

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的学生原则上转入本专业普通班,转入普通班后不得再转专业,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也可以选择留在“强基计划”班跟读,但不具备在本班参加学籍转段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2. “强基计划”班学生原则上不得申请转入本专业普通班或转专业,特殊情况下须转专业的,转专业范围限于本校其他“强基计划”专业,申请时间和学校自主转专业申请时间同步。

## (二) 增补

学院在第三、第五学期初完成分流后可遴选增补优秀学生,增补后班级总人数(不含跟读学生)不得超过一年级组班时的总人数。

**第十一条** “强基计划”班学籍转段指标由学校单列,接收占用入学当年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学院根据本专业特点制定学籍转段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一) 转段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转段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

(二) 组织机构。学院成立转段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工作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和分管研究生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监督小组由学院书记任组长,纪委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主要由专业负责人、班主任、本科教务员、研究生教务员、辅导员等组成,负责本学院转段工作的动员、咨询、审核、公示、报送、监督等事宜。

### （三）转段工作流程

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开展学籍转段资格审核。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转段资格。学院对通过资格审核的学生组织面试，通过双向选择确定学生的研究生导师、录取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原则上研究生录取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四）“强基计划”班学生原则上不能转段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规定学科的跨学科转段（转段范围须提前公布），按照接收专业学制完成学业培养。

（五）未获得学籍转段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强基计划”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二条** “强基计划”班先进个人评选单独开展，其“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人数的 40%。

**第十三条** 凡考试作弊或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直接退出“强基计划”班。“强基计划”班学生在第四学年若有考试作弊行为（不分课程性质和层次），取消学籍转段资格。

**第十四条** “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的，由转段后接收学院确定提前修课名单和方案，并报

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学院应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制定“强基计划”班的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学生维护培养计划，按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强基计划”班学生在校期间其他管理按《本科生手册》《研究生手册》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由学校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承担。

# 华南理工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基地班管理办法

## (□□□□年修订)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教高〔2018〕8 号)、《教育部关于 2019—2021 年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9〕14 号)等文件精神,为规范基础学科拔尖基地班(以下简称拔尖基地班)教学管理,提升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拔尖基地班汇聚校内外优质资源,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灵活的人才培养模式,致力于培养家国情怀和全球视野兼备,三力(学习力、思想力、行动力)卓越,能够勇攀世界科学高峰、引领未来的基础学科拔尖人才。

**第三条** 拔尖基地班实行“3+1+X”(“X”硕士生为 2 或 3 年,博士生为 4 或 5 年)本研衔接培养模式(各拔尖基地班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选择培养模式),即学生前三年学习本科课程,夯实基础学科能力素养;第四年提前进行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从第五年起取得研究生学籍,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学生在硕博阶段既可在本学科深造,也可开展学科交叉培养。

**第四条** 学校为拔尖基地班配备一流的师资队伍。引导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省级以上教学名师等大师级人才以及青年骨干教师担任班主任以及参与课程教学、主题讲座等人才培养环节,邀请国内外顶尖的学者来校为拔尖学生授课、开设讲座、指导科研

等，加强对拔尖基地班学生的精神感召、学术引领和人生指导。实行“首席教授负责制”，由首席教授全面负责各班级学生培养和管理工作，确保拔尖人才的培养责任落实到人，执行到位。在主干课程推行“开放交流时间”（Open Office Hour）制度，加强师生课外交流。

**第五条** 学校为拔尖基地班创造一流的学术氛围。定期举办多种形式的高水平学术讲座和报告，为学生提供多渠道了解国内外学术动态的机会，使学生受到良好的学术熏陶，激发学术志趣。举办“大学生学术报告会”“学术午餐会”等活动，提升学生的学术水平和跨学科研究能力，促进跨学科交流融合，丰富学生学术体验。学校各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等平台面向拔尖基地班学生开放，鼓励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推动与世界顶尖大学核心伙伴建立本科生定期访问、互换机制，遴选合作双方优秀学生进入实验室研究团队。

**第六条** 拔尖基地班着力构建一流的课程体系。遵循“横向联系、纵向贯通、实践驱动、国际协同、个性发展”的原则，构建“通识+专业+双创”深度融合的课程体系。各专业加强基础课程设置，并进行课程整合，适当压缩课内学时。鼓励各专业开设大学分课程，专业核心课程数量控制在6~8门。学校面向拔尖基地班学生开设数学基础、物理基础以及创新思维等本科荣誉学位课程，提升学生学习的挑战性，增强学生的荣誉感。学生达到相应条件后，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第七条** 拔尖基地班推行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课程任课教师实施研究型教学，引导学生掌握自主学习的能力，如基于问题的学习、基于项目的学习、基于案例的学习等。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创设线上线下、课内课外、虚拟与现实相结合的学习环境和机制，提高学生学习成效。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建立知识、能力、素养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模式，以考试改革推动学生学习方式转变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

**第八条** 拔尖基地班深入探索书院制模式。依托拔尖计划 2.0 全国线上书院，为拔尖基地班学生打造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和生活社区。在条件成熟时成立“百步梯创新书院”，打造集教学、住宿、学生活动等功能一体的书院制多元化成长社区，构建“学院+书院”的育人一体化格局，促进拔尖基地班学生的价值塑造和人格养成。

**第九条** 拔尖基地班实行导师制。拔尖基地班为每位学生配备导师。导师基本职责包括：思想引领，加强学生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教育；专业指导，帮助学生了解各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并制定合理的学习计划；学术引导，通过安排学生进实验室或参与科研项目，引导其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第十条** 拔尖基地班推行个性化培养。实行“一生一计划”，拔尖基地班学生可在导师指导下在全校范围内自由修读本科和研究生课程。鼓励拔尖基地班学生修读辅修微专业，提高自身竞争力和多向发展潜力。学校为拔尖基地班每名学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培

养发展情况。

**第十一条** 拔尖基地班实行小班化管理。拔尖基地班全部课程采取小班授课方式。以小班化教学为契机，推进学生深度学习，开展基于项目的学习，鼓励教师将知识内容转化为若干项目，通过让学生开展“自主探究—寻找方法—形成方案（作品）—项目答辩”的学习过程，提升学生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第十二条** 拔尖基地班强化国际化培养。汇聚全球优质资源，深化与世界顶尖大学的战略合作，聘请高水平外籍专家或学者来校任教，让学生接触世界科学文化研究最前沿，拓宽学术视野。保证高质量、多样化的海外学习渠道，为学生提供高层次、多样化的国际交流机会，拓展学生国际视野以及跨文化理解沟通能力，为学生融入国际学术圈创造条件。

**第十三条** 拔尖基地班学生实施动态管理。各学院根据专业特点制定拔尖基地班分流、增补工作方案，报教务处审批后实施。

#### （一）分流与转出

1. 考核分流。第三、第五学期初，学院对拔尖基地班学生进行阶段考核，课程成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后 15%和有必修课程不及格且未通过重考或重修的学生需参与答辩。答辩成绩排在后 50%的学生原则上转入本专业普通班，也可以选择留在拔尖基地班跟读，但不具备在本班参加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以及评优评奖资格。

2. 自愿转出。拔尖基地班学生可自愿申请转入本专业普通班，自愿转出的申请时间为第二学期末，之后不得再申请转出拔尖基地班。自愿转入普通班的学生不纳入转专业记录，且具有申请推免的资格。

通过高考招生直接进入拔尖基地班的学生可自愿参加学校自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校其他专业，按转专业处理。

## （二）增补

学院在第三、第五学期初完成分流后可遴选增补优秀学生，增补后班级总人数（不含跟读学生）不超过一年级组班时人数。

**第十四条** 拔尖基地班推荐学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指标由学校单列，接收占用入学当年学院研究生招生计划。

（一）第六学期结束后，学院从课程学习成绩（教务管理系统已有的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科研潜质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排名在班级人数（以第五学期增补后人数为准，不含跟读学生）前80%，且英语成绩、体质测试成绩等符合免试攻读研究生基本推荐条件的学生具有推免资格。

（二）学院完成综合评价工作后组织具有推免资格学生面试，通过双向选择确定推免学生的研究生导师、录取专业以及攻读学位类别。原则上研究生录取专业和攻读学位类别一经确定后不得更改。

（三）拔尖基地班原则上不能推免到外校攻读研究生，可参加校内跨学科推免研究生（按照接收专业的研究生学制完成学业培

养)。

(四) 未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年限内继续留在拔尖基地班修读本科培养计划规定课程, 符合毕业与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 学校将颁发毕业证书和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拔尖基地班先进个人评选单独开展, 其“学校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班学生人数的 40%。

**第十六条** 凡考试作弊或受校纪校规处分的学生直接退出拔尖基地班。拔尖基地班学生在第四学年若有考试作弊行为(不分课程性质和层次), 取消推免资格。

**第十七条** 拔尖基地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的, 由推免接收学院确定提前修课名单和方案, 并报研究生院备案。接收学院应按照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拔尖基地班的研究生培养方案, 指导学生维护培养计划, 按计划修读研究生课程。修读研究生课程阶段若出现研究生课程考试(考核)不及格现象, 则按照学校研究生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拔尖基地班学生在本科阶段第四学年修读研究生阶段课程若出现考试(考核)不及格, 其研究生阶段奖助学金的评定按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除本办法所规定的内容外, 拔尖基地班学生在校期间其他管理按《本科生手册》《研究生手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级学生开始实施, 由学校负责解释, 具体工作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承担。

